法規名稱：臺北市商業處受理共享廚房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11）北市產業商字第111601679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11 年 5 月 18 日生效

一、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受理共享廚房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所應負擔之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人申請辦理臺北市政府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府都規字第一一〇三〇五八三四七一號公告「臺北市共享廚房之定義、得設置分區及其附條件規定」之社區參與者，應負擔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所生之費用。

三、申請人於申請辦理社區參與時，應預先繳納新臺幣八萬元，由本處開立收據交申請人收執。

申請人繳納費用如有不足者，本處得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十日內補繳，屆期仍未繳納者，本處得駁回其申請。

四、本處受理共享廚房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基準如附表。

費用憑證核銷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原始支付憑證由本處收存保管，申請人得於本處辦理社區參與作出決定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本處申請查閱相關支付憑證。

五、本處辦理社區參與終結後，應即通知申請人費用之結算；不足者，應予補繳，剩餘者，無息退還。